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拟定、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资管理部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职称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每年根据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但需在会议上进行说明原因。

例会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涉及紧急、重大或确需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